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5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盧記平即鑫郁企業社、周曉惠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周曉惠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相對人鑫郁企業社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攔勿省略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